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彰花中人字第1120002679號

附件：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申訴書(紀錄)



主旨：公告修訂「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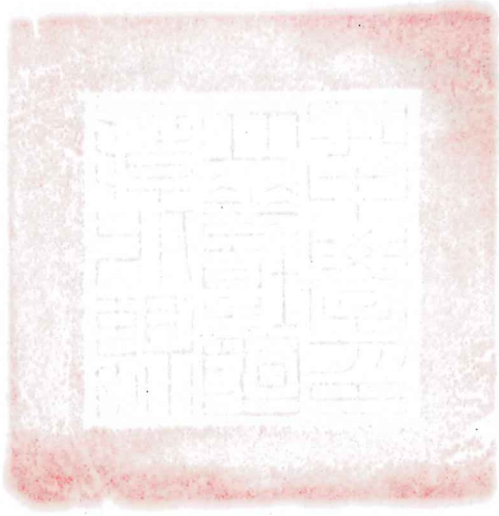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三、性騷擾防治法。
- 四、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五、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六、本校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詳如附件。
- 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校長 涂明秀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101年7月2日彰化中入字第1010002341號公告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2年7月5日彰化中入字第1120002679號公告

一、目的：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依案件之性質，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

六、申訴案件審議程序：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五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彰化縣政府。

(二) 經性平會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調查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性平會審議時，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 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載明理由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之建議。

(七) 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申訴案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應通知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七、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八、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教職員工涉性騷擾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教師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證審議，情節重大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依各該人員適用法令所定機制審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十、申訴案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得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2. 性平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二)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加者依請假規則辦理。

十五、非本校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7862043 分機 21

傳 真：04-7862044

電子信箱：htjh601@htjh.chc.edu.tw

本校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u>性騷擾防治法</u>」、「<u>性騷擾防治準則</u>」、「<u>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u>及<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點之適用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文字，移列為第三點但書。</p>



示之性要
求、具有性意
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
行為，作為勞
務契約成
立、存續、變
更或分發、配
置、報酬、考
績、陞遷、降
調、獎懲等之
交換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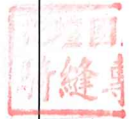
(二)性騷擾防治法
之性騷擾，係指
性侵害犯罪以
外，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行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

1. 以該他人順
服或拒絕該
行為，作為其
獲得、喪失或
減損與工
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
畫、活動有關
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
送文字、圖
畫、聲音、影
像或其他物
品之方式，或
以歧視、侮辱
之言行，或以
他法，而有損
害他人人格
尊嚴，或造成
使人心生畏
怖、感受敵意
或冒犯之情
境，或不當影

為明示或暗
示之性要
求、具有性意
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
行為，作為勞
務契約成
立、存續、變
更或分發、配
置、報酬、考
績、陞遷、降
調、獎懲等之
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
之性騷擾，係指
性侵害犯罪以
外，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行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

1. 以該他人順
服或拒絕該
行為，作為其
獲得、喪失或
減損與工
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
畫、活動有關
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
送文字、圖
畫、聲音、影
像或其他物
品之方式，或
以歧視、侮辱
之言行，或以
他法，而有損
害他人人格
尊嚴，或造成
使人心生畏
怖、感受敵意
或冒犯之情



<p>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p>	<p>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p> <p><u>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u></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u>於執行職務時</u>，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u>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u></p> <p><u>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u></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員工，<u>非因執行職務</u>，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之文字，移列為第三點第一項但書並修正規定內容。</p> <p>二、依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70081283號函辦理。</p> <p>三、增列第三點第二項。</p> <p>四、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p>



		<p>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配合修正本要點，明訂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p>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u></p> <p>(二)<u>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u></p> <p>(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p> <p>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p>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u>第 2 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u></p> <p>(二)<u>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u></p> <p>(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p> <p>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p>	<p>一、依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11日府勞動字第1070318464號函及108年3月7日府勞動字第1080073424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內容。</p> <p>三、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另為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之機制，並規範對於預防性騷擾之發生以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與懲處之處理程序等具體作法，勞動部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p>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依案件之性質，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亦未就受僱者之申訴期限加以限制。基此，為免影響申訴人申訴救濟權利，事業單位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應不得訂定申訴期限，亦不得訂定「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不予受理」等類似文字。

五、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期限及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不予受理等類似文字，仍應視案件之性質，究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抑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依各法之規定判別。

<p>知補正，<u>未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u></p> <p>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u>申復</u>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u>14 日內補正。</u></p> <p>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u>申覆</u>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五、<u>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u></p>	<p>五、<u>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p> <p><u>(一)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任之，期滿得連任。</u></p> <p><u>(二)前款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1/2，調查小組任期為1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u></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00215011A號函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辦理。</p> <p>二、依函文說明三略以，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建議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單一處理機制。</p> <p>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五點之規定內容，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u>之日止。</u></p> <p><u>(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助理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遴派兼任之，負責委員會運作等相關事宜。</u></p>	<p>審議調查。</p>
<p><u>六、申訴案件審議程序：</u></p> <p><u>(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五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彰化縣政府。</u></p> <p><u>(二) 經性平會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u></p> <p><u>(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u></p>		<p>一、新增第六點。</p>



派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調查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性平會審議時，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載明理由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p><u>(六)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之建議。</u></p> <p><u>(七)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申訴案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應通知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u></p>		
<p><u>七、迴避原則：</u></p> <p>(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 	<p><u>六、迴避原則：</u></p> <p>(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 	<p>一、現行規定第「六」點序號改列為第「七」點。</p>



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
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
該事件當事
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
為證人、鑑定
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
訴之調查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當事人得申
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
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
調查有偏頗
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
其原因及事實
，向本校調查單
位提出，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被
申請迴避之調
查人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
調查人員在調
查單位就該申
請事件為准駁
前，應停止調
查工作。但有急
迫情形，仍應為
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
一款所定情形

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
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
該事件當事
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
為證人、鑑定
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
訴之調查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當事人得申
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
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
調查有偏頗
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
其原因及事實
，向本校調查單
位提出，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被
申請迴避之調
查人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
調查人員在調
查單位就該申
請事件為准駁
前，應停止調
查工作。但有急
迫情形，仍應為
必要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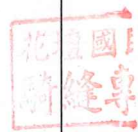
(五)調查人員有第
一款所定情形




<p>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p>	<p>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p>	
<p><u>八</u>、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u>及其他</u>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p>	<p><u>七</u>、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二)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u>與</u>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p>	<p>一、現行規定第「七」點序號改列為第「八」點並修正第一款規定內容。</p>



<p>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u>八、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校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彰化縣政府。</u></p>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p>
	<p><u>九、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處理。</u></p>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p>
	<p><u>十、調查時程：</u></p>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十</p>



	<p><u>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由主任委員指派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u></p>	<p>點。</p>
<p><u>九、教職員工涉性騷擾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教師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證審議，情節重大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依各該人員適用法令所定機制審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u></p>		<p>一、新增第九點。</p>
<p><u>十、申訴案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p> <p><u>(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p> <p><u>1. 得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u></p>	<p><u>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u></p> <p><u>(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u></p>	<p>一、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序號改列為第「十」點並修正規定內容。</p>

<p><u>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u></p> <p><u>2. 性平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u></p> <p><u>(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p> <p><u>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u>訴。</u></p> <p><u>(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u>十一、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u></p> <p><u>(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u></p>	<p><u>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u></p> <p><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u></p>	<p>一、現行規定第「十二」點序號改列為第「十一」點並新增款號及第二款內容。</p> 

<p>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p> <p><u>(二)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u></p>	<p>生。</p>	
<p>十二、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p>		<p>一、新增第十二點。</p>
<p>十三、<u>當事</u>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十三、<u>申訴</u>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一、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三點之規定內容文字，「申訴」改「當事」。</p>
<p>十四、<u>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加者依請假規則辦理。</u></p>	<p>十四、<u>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u></p>	<p>一、修正現行規定第十四點之規定內容。</p>



<p>十五、非本校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p> <p>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一、新增第十五點。</p>
<p>十六、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專線電話： 04-7862043 分機 21</p> <p>傳 真： 04-7862044</p> <p>電子信箱： htjh601@htjh.chc.edu.tw</p> <p>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十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專線電話： 04-7862043 分機 21</p> <p>傳 真： 04-7862044</p> <p>電子信箱： a100010@htjh.chc.edu.tw</p> <p>本校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一、現行規定第「十五」點序號改列為第「十六」點並修正規定內容。</p>
<p>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規定第「十六」點序號改列為第「十七」點。</p>
<p>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p>	<p>一、現行規定第「十七」</p>



<p>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通過並經 <u>校長核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序號改列為第「十八」點並將「經校長」刪除。</p>
-----------------------	-------------------------------------	-------------------------------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機密)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本申訴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調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 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